代號：32550
頁次：2－1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　　科：司法行政
科　　目：行政法與行政救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某日上午 10 時餘，A 載罹患急症之家人前往醫院就醫，情急之下將車停放於路邊劃設紅線位置，於急診室待了約近 22 小時。翌日 8 時左右診治完畢後，A 隨同家人欲開車回家，發現遭舉發共 6 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並分別處以罰鍰。A 認其僅違規停車一次，並非來回去留停靠數次，應認僅一次違法行為，再者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，深夜時段（0：00-6：00）之違停，應施以勸導免予舉發，員警未扣除深夜時段逕為舉發，即使扣除深夜時段，亦平均 3 小時舉發一次，實過於浮濫，有構成一事二罰與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。請分析 A 之主張是否有理由。（25 分）

二、A 運動員為由政府 100% 持股之 B 國營事業進用之員工，當時係依 B 國營事業男子球隊新進僱用球隊隊員甄試管道進聘。在未經報准之情形下，A 自行透過經紀人與 C 民營企業進行商業合作，代言其相關產品。B 國營事業主張依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、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之相關規定，A 之行為應屬違法之公務員兼職，應受懲處。後 B 國營事業所屬主管機關發布函釋謂：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相關規定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」，為本案解套，立法院並將類似內容入法修正公務員服務法。請針對本案，特別是在公務員服務法修法前，A 是否涉及公務員義務之違反，進行分析。（25 分）

三、B 建築主管機關認為，A 在其所有農地上所蓋之工廠，並未依法申請建照，屬不符建築法規與土地使用分區之違建，即對 A 作成拆除違建之處分。A 表示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A 遵期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該拆除處分。訴訟繫屬後，B 建築主管機關以行政不停止執行為由，逕行派人拆除完畢。請分析行政法院對於 A 提起之行政訴訟，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 分）

四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勞資爭議，非經調解不成立，不得為爭議行為；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不得罷工。」今有 A 企業工會，因所屬會員有關於資遣費計算爭議，欲發動罷工，但對於爭議是否屬於權利事項有疑慮，遂請求所在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（下稱主管機關）惠示。主管機關經研議後，認工會會員之訴求既在於資遣費應優於勞動基準法最低標準之調升，性質上應屬主張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的調整事項，並非禁止作為罷工標的之權利事項爭議，是發函回覆工會前開意旨。A 企業工會收受後，決議依法發動罷工，惟之後遭雇主提起訴訟，法院確定終局判決認該等爭議應屬權利事項，因此判決罷工違法，A 企業工會與相關工會幹部對雇主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A 企業工會認為其因主管機關之函覆而受敗訴判決，故憤而向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請求國家賠償。請分析其請求有無理由。（25 分）